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3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30日
聲請人	陳榮洋、朱家一、江德輝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86號、第1863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86號、第1863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其理由或明顯有疏誤，或對聲請人之聲請理由隻字未提，茲再申訴，請予受理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92號陳榮洋、江德輝、朱家一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